

#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訓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以研討、規劃本校學生事務工作重要事項及學生生活輔導之各項規範、標準及要點之制定與修訂為目的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  
一、研議年度(學期)學生事務工作計畫，並訂定綜合活動科行事曆。  
二、各項學生事務規章之制定與修訂。  
三、學生團體活動之策劃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等 6 位為當然委員；另設各科主任(含學程主任)代表 2 位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9 位(各年級 3 位，連選得連任乙次)、專任教師代表 2 位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 5 條 各科主任(含學程主任)代表由實習處及教務處共同推派；導師代表於上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時由各年級導師票選產生；專任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；學務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，訓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主任委員得指派學務處相關承辦人員負責會議行政事宜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 9 條 召開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(如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)列席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- 第 10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